

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编制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qg962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APDE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向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向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向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克强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52	BH014631	李克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克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BH014631	李克强
肖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3859	肖维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	德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	----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81MA4Q46NB2N	湖南省 - 岳阳市 - 汴罗市	7	3	正常公开	2019-10-30 16:16:46	详情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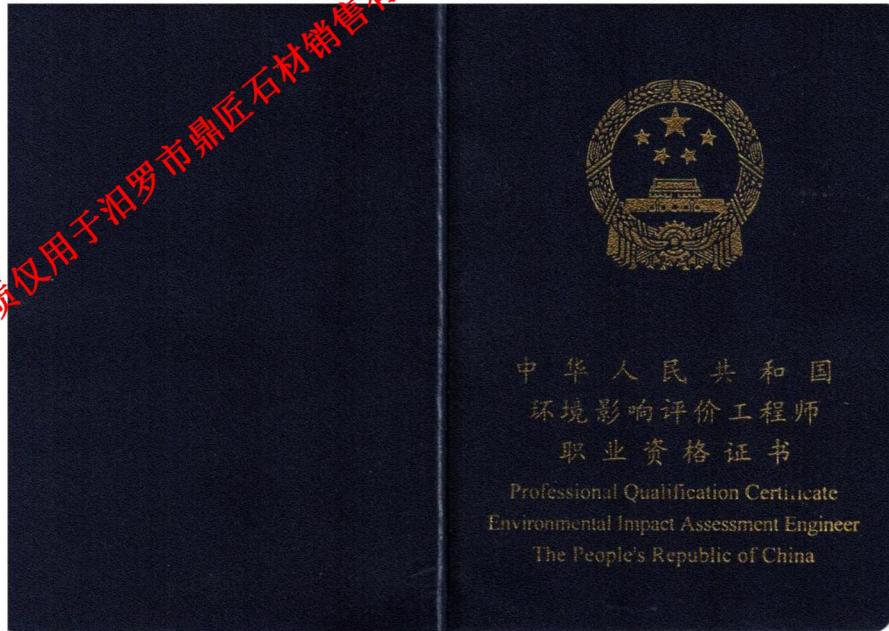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		从业单位名称 :	德顺	信用编号 :		查询
职业资格情况 :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刘宇灏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02712	201403543035000003511430085	0	0	正常公开	2019-12-24 08:42:06	详情
2	江洪有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04156	2017035430352016430006000229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1 08:55:10	详情
3	李亮强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14631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52	0	0	正常公开	2020-04-01 15:12:04	详情
4	肖维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3859		0	0	正常公开	2019-12-25 09:21:59	详情
5	瞿诚意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6588		0	0	正常公开	2020-03-05 10:24:59	详情
6	周斌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6589		0	0	正常公开	2020-03-05 10:25:17	详情
7	徐顺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7520		0	0	正常公开	2020-03-20 09:56:29	详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3、环境质量状况.....	14
4、评价适用标准.....	19
5、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1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7、环境影响分析.....	30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9、结论与建议.....	49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向鹏		联系人		向鹏
通讯地址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				
联系电话	1387408719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中心坐标	东经 113°9'4.28"、北纬 28°42'29.03"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有力的带动了各大石材建材行业的迅猛发展。石材作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建筑材料，对满足城市建设日益增加的需求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民对审美观念的提升，市场对装饰石材的需求日益增加。

为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地方经济，提高企业市场占有力，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对外购大理石半成品进行简单的加工后外售。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第三条中“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三条（二）中“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为此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对本项目进行环评。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500m²，建筑面积1440m²。本项目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材加工”中的“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G107国道西侧；

占地面积：3500m²

建筑面积：1440m²

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G107；南侧为新龙村居民；西侧、北侧为树林及新龙村居民。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G107国道西侧，规划总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约1440m²，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在一栋大车间内，为已建建筑，不需另外建设，本项目主要为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表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切割造型区	规模：20m*12m，占地面积240m ²	用于石材切割造型，放置切割机、纺型	已建

			机、倒边机各 2 台	
	打磨区	规模: 20m*12m, 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石材打磨, 放置手持打磨机 2 台	已建
	粘接及喷光区	规模: 5m*12m,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石材粘接及线条喷光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区	规模: 25m*12m,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	已建
	成品区	规模: 30m*12m, 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成品堆存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
	给水	自打水井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	湿式工艺, 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区地面冲洗 1 次/d, 打磨粉尘设置封闭车间, 排风扇收集后进喷淋房处置	新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加高西边、南边围墙, 生产时关闭门窗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2m*4m*3m=144m ³) 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位于厂区西部, 已建设防雨棚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明渠收集后进初期雨水池 (5m*3m*3m=45m ³), 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位于厂区西部, 水泥硬化防渗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 (100m ²)	位于车间东部	新建
		干化堆场 (20m ²)	位于沉淀池旁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车间东部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20m ³)	位于沉淀池旁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大理石	平米/a	2 万 (约 1537.35t)	房屋建筑装饰用 (墙板、线条) (厚度约 1.5cm、2.5cm、5cm)

备注: 本项目产品因订单需要制作, 规格大小根据订单要求改变。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5 人, 均就近招募, 不提供食宿,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d。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存放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1	主 辅 料	大理石	2 万 m ² (1560 吨)	160	合法矿山采购	原料区
2		云石胶	40 桶	4 桶	外购, 18L/桶	
3		石材喷光剂	3 箱	1 箱	外购, 24 支/箱, 400mL/支	
4		水	1477.5	/	井水供给	
5	能 源	电	5 万度/a	/	当地电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1) 大理石：大理石主要成分为 CaCO₃，相对分子质量：100；大理石的名称源于其盛产于中国云南大理而得名。大理石磨光后非常美观。主要用于加工成各种形材、板材，作建筑物的墙面、地面、台、柱，还常用于纪念性建筑物如碑、塔、雕像等的材料。大理石还可以雕刻成工艺美术品、文具、灯具、器皿等实用艺术品。本项目所用大理石为外购半成品，只需进行简单的机加工。

表 1-4 矿石的放射性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内照射指数 (IRa)	≤ 1.0
2	外照射指数 (Ir)	≤ 1.3
备注	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01)》标准技术要求	

(2) 云石胶：云石胶的基料是不饱和树脂，配以固化剂，组成双组分胶粘剂。其特点是凝胶快，固化时间短，粘接强度较高，可低温 (-10°C) 固化。在常温下，经过调整配方，可在几秒钟内凝胶，5 分钟左右完全固化。云石胶一般不作为结构胶使用，而只常用于快速定位或石材修补。应特别注意的是，云石胶绝不可用于大面积的粘贴。

(3) 石材喷光剂：是一种溶剂型的上光剂，广泛用于各种进口、国产大理石、花岗岩的磨边和石线上光，可在表面形成一层透明的光面膜，平滑光亮，施工方便，硬度高，光泽持久不变色，能使暗角和平时较难打磨的部位上光如光面一样的光度。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设备				
1	切割机	2DCQ-4000×90	台	2

2	纺型机	/	台	2
3	倒边机	DNFX-1200	台	2
4	手持打磨机	/	台	2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3-5 吨	台	1
环保设备				
1	水泵	/	台	2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求。

5、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临近 107 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供给。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涉及的用水主要为场地清洗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生产废水排入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至外环境；项目初期雨水经明渠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用于绿化浇灌，后期雨水排入西北面池塘。

(5) 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及环保措施

①原辅材料运输路线：本项目原辅材料由运输车辆从 107 国道运输至本项目的原料仓库。环保措施：①运输车辆不得超载；②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封闭车辆运输；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频次，并进行线路优化。

②成品运输路线：项目产品经 107 国道运至周边地区，主要服务范围为神鼎山镇。环保措施：项目产品外运时尽可能选择最短路线，避开居民区运输，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物料的散落。

四、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大理石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

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神鼎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神鼎山镇的用地规划，可知神鼎山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境内麻石资源和木材资源比较丰富。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神鼎山镇目前暂时还未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故本项目不违反神鼎山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 G107，方便运输，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一个大车间内，沉淀池位于厂区西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部，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本项目东侧为 G107；南侧为新龙村居民；西侧、北侧为树林及新龙村居民，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南侧、北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区域等进行分区布置。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南侧居民点。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

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4、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根据 2018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规范建设，可提高行业竞争力，淘汰环保措施等落后的企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大理石加工项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且进行洒水降尘，通过第七章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利用的矿产资源为外购，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加工大理石 2 万方，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	本项目为大理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玻璃、船舶等行业) 的项目。	
<u>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u> <u>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u>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但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资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大理石加工项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且进行洒水降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15 年在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了本项目，现处于停产状态，占地面积 3500m²，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东侧为 G107；南侧为新龙村居民；西侧、北侧为树林及新龙村居民。

1、本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环评拟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表 1-7 现有项目改进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因素	污染源	改进前措施	改进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改进措施
1	水	生产废水	导流沟收集后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现状沉淀池未用絮凝沉淀	使用絮凝沉淀剂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无	无
3		初期雨水	无	无初期雨水收集	新建雨水收集明渠、初期雨水池

4	气	粉尘	湿式作业，无组织排放	未进行地面清洗，未进行洒水降尘，打磨粉尘无处理措施	定期进行地面清洗及洒水降尘，打磨粉尘设置封闭车间，排风扇收集至水喷淋房处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至碎石加工厂	随意堆放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
6		沉淀池沉渣	外售至砖厂	无干化堆场	设置干化堆场
7	声	生产加工、运输车辆等产生噪声	车间密闭隔声、绿化带降噪	生产不规范时厂界噪声可能超标	加高西边、南边围墙，生产时关闭门窗
8	风险	生产废水	无	由于机器设备故障，导致机油污染生产废水，产生含油废渣	设置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此类事件，将生产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汨罗市地处洞庭湖畔，是“中国龙舟名城”，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27'$ ，北纬 $28^{\circ}28' \sim 29^{\circ}27'$ 。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44km，总面积 1561.95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而得市名。

神鼎山镇位于汨罗市东南角，地处长沙、平江和汨罗三县市交界处。规划期内，2015 年汨罗市行政区划调整，原黄柏镇与原沙溪镇合并为神鼎山镇。神鼎山东与平江县向家镇交界，南与长沙县开慧乡、弼时镇和川山坪连，西与白水镇接壤，北与新市镇相邻。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日照充足，雨量适度。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黄壤、紫色土壤；植被为亚热带阔叶林，主要以人工林及天然次生林为主。境内麻石资源和木材资源比较丰富。

神鼎山镇境内交通便利，G107、武广客运专线穿境而过，白沙线横贯东西，湘慧线横贯东西，湄江、鹅江穿镇而过。

2、地形、地貌

汨罗地处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的过渡性明显，全市依山濒湖，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舒展，山地往滨湖平原呈梯形过渡，岗地、平原地形多样，水系相间，丘陵、山地、湖泊交错。最高峰达摩海拔 777.5 米，最低洼为磊石二沟村，海拔 26 米以下，最低点为 24.3 米，地层为元古界第冷家溪群，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土壤主要为第四纪红色粘土和近代江湖冲积物，土壤发育完善。

3、土壤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强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输送，植被破

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世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气象、气候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C，绝对最高温 39.7°C，绝对最低温 -13.4°C，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年平均风速 2.6m/s；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

表 2-1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16.8-16.9°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6°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9.2°C
最冷月极端最低气温	-11.8°C
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9.9°C
年无霜期	256-278 天
年降雨量	829~2336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0cm
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为 S)

5、水文

境内河流多且水量丰富。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 条，总长 654.9 公里。流域面积在 6.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4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0 条。湘江水系有白水江、白砂河、砂河、九雁水；洞庭湖水系有汨罗江及支流汨江、罗水；还有湄水注入汨江，洪源洞水、蓝家洞水注入罗水。常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21.31 亿立方米；可利用的达 28.43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24.21 亿立方米，其中可开采量 2.36 亿立方米。水资源

的理论蕴藏能量 4.01 万千瓦，已有水电站 12 处，尚可开发 12 处。史载名泉有贡水、白鹤泉、高泉、甘泉、清泉、福果泉等，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多有开采价值。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埚，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分为南北两支，南支称汨水，为主源；北支称罗水，至汨罗市屈谭（大丘湾）汇合称“汨罗江”。汨罗江全长 253 公里，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长乐以上，河流流经丘陵山区，水系发育，水量丰富。长乐以下，支流汇入较少，河道展宽可通航，为东洞庭湖滨湖区最大河流。

汨罗范围的地下水可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主要受降水和附近区域地表水补给。孔隙水为承压性水，受侧向补给较强，大气降水补给较弱。基岩裂隙水为大气降水和侧径流补给。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

7、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不知名 水塘	一般农灌、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5	是否是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是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汨罗市 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4	0.06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76	0.04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54	0.0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65	0.035	0.043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867	4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0996	0.1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汨罗市 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为 0.04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对比 2017 年 (PM₁₀ 0.073mg/m³、PM_{2.5} 0.0464mg/m³) 和 2018 年 (PM₁₀ 0.0654mg/m³、PM_{2.5} 0.0365m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在 2020 年底预期实现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 0.035mg/m³ 的要求。

对于 TVOC，本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周边 TVOC 现状监测。

- (1) 监测布点：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m 处新龙村居民点。
- (2) 监测因子：TVOC。
-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资料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标准值
		G1			
6月1日	TVOC	0.00009		达标	0.6
6月2日		0.0002		达标	0.6
6月3日		0.0005		达标	0.6
6月4日		0.0003		达标	0.6
6月5日		0.0003		达标	0.6
6月6日		0.0003		达标	0.6
6月7日		0.0003		达标	0.6

注: TVOC 为八小时值。

由上表 3-2 可见,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二、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为项目所在地西北面的不知名水塘。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号-14 号对项目西北面的不知名水塘进行监测。

- (1) 监测点: W1: 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197 米处的不知名水塘。
- (2)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COD、BOD₅、NH₃-N、TP、TN、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	监测项目	12月13日	12月14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pH	7.26	7.20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2	11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5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05Nd	≤0.2	是
	氨氮	0.110	0.139	≤1.0	是
	总磷	0.04	0.03	≤0.2	是
	总氮	0.64	0.72	≤1.0	是
	挥发酚	0.0003Nd	0.0003Nd	≤0.005	是
	动植物油	0.06Nd	0.06Nd	/	/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2200	2400	≤10000 个/L	是
	悬浮物	22	20	≤30	是

由上表可见, 项目所在地东南面不知名水塘的悬浮物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的三级标准，其他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为“62、石材加工”中的“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且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2020年6月5日-6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1m处	12月13日	51	
		12月14日	54	
2	项目南厂界1m处	12月13日	54	
		12月14日	58	
3	项目西厂界1m处	12月13日	52	
		12月14日	55	
4	项目北厂界1m处	12月13日	56	
		12月14日	52	
5	项目所在地西面居民	6月5日	53	
		6月6日	54	
6	项目所在地南面居民	6月5日	55	
		6月6日	52	
2类标准		60	50	
4a类标准		70	55	

根据表3-4的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西、南、北三界及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

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2 \leqslant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表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已建建筑，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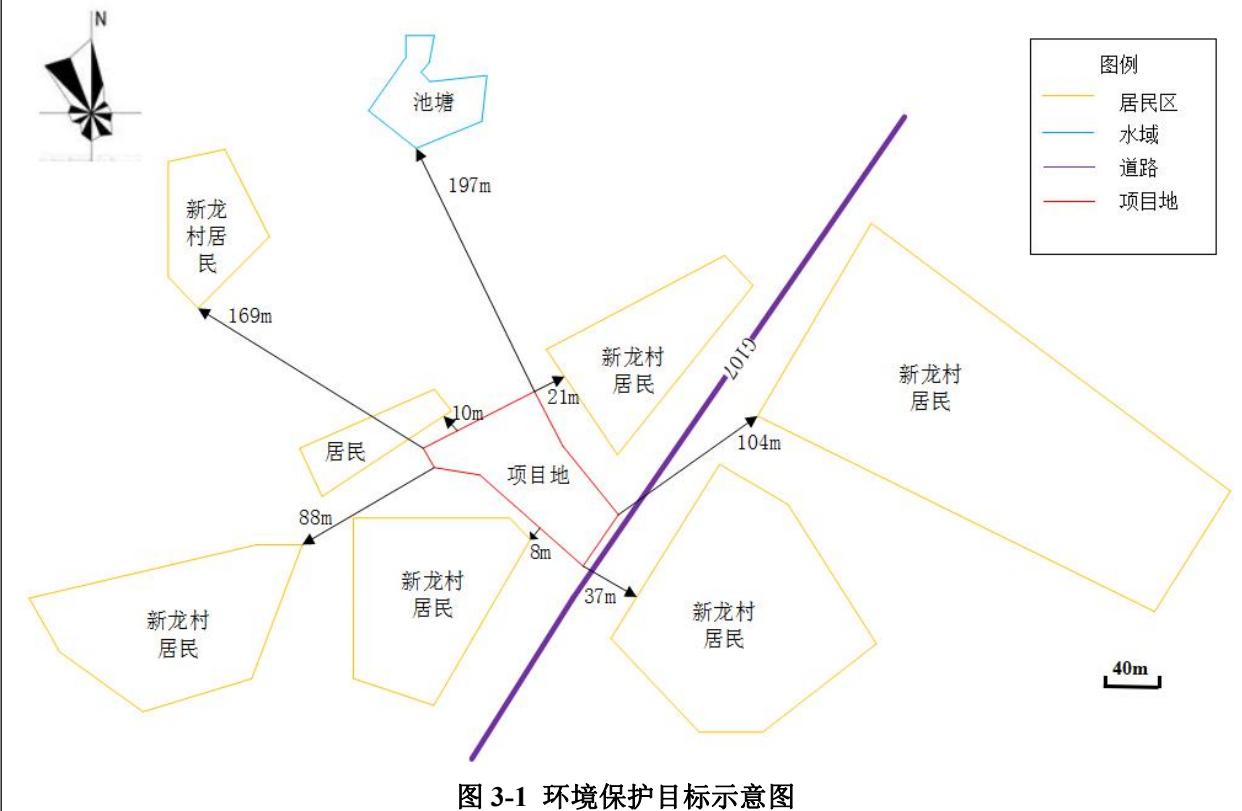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阻隔	高差
	X	Y							
新龙村居民	28.7045 44	113.156 782	居民	6户， 1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二级	西南面	8	绿化	0m
新龙村居民	28.7039 70	113.155 162		7户， 18人		西南面	88	树林	3m
新龙村居民	28.7052 83	113.156 331		2户， 5人		西北面	10	绿化	1m
新龙村居民	28.7067 18	113.154 920		4户， 12人		西北面	169	树林、建筑物	12m
新龙村居民	28.7054 8871	113.157 691		10户， 28人		东北面	21	树林	1m
新龙村居民	28.7056 50	113.158 810		20户， 50人		东北面	104	绿化	2m
新龙村居民	28.7045 30	113.157 844		8户， 20人		东南面	37	绿化	1m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新龙村居民	西南面	8	6户， 1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新龙村居民	西南面	88	7户， 18人	
	新龙村居民	西北面	10	2户， 5人	
	新龙村居民	西北面	169	4户， 12人	
	新龙村居民	东北面	21	10户， 28人	
	新龙村居民	东北面	104	20户， 50人	

	新龙村居民	东南面	37	8户，20人	
水环境	不知名水塘	西北面	197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农作物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 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4、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160	/
TVOC	/	/	600	/

(2) 地表水环境: 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的三级标准; 其余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III类	6~9	≤20	≤4	≤1.0	≤1.0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个/L)
	≤0.2 (湖、库 0.05)	≤0.05	≤0.005	≤0.2	≤10000
	悬浮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硫化物	动植物油
	≤30	≥5	≤6	≤0.2	/

(3) 声环境: 东厂界临近 107 国道,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西、南、北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dB (A)	60	50
4a 类	dB (A)	70	55

(1) 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物 排 放 标 准	<p>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4.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10 (1h 平均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南、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1h 平均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1h 平均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建议本项目对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 <th>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053</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53	0.1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53	0.1																													

5、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因此本项目无相关土建项目。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主要工程流程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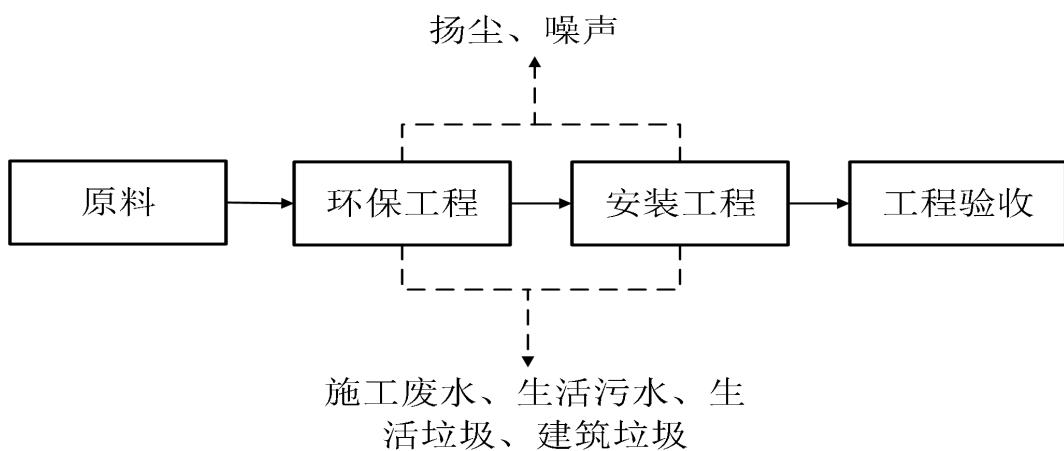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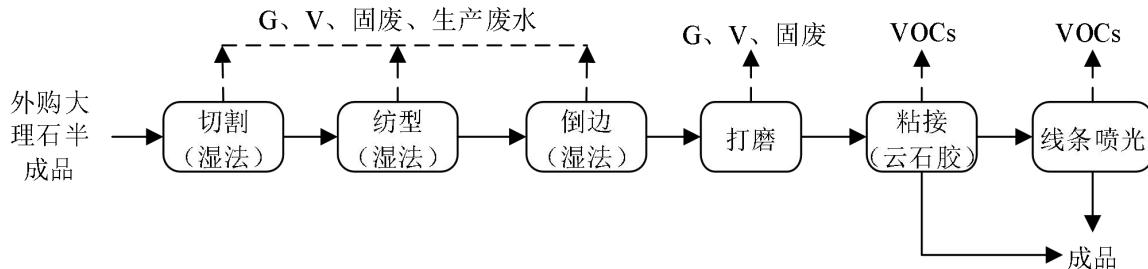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2。



备注：G—粉尘；V—噪声。

图 5-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大理石半成品经切割机切割成客户要求的尺寸；

纺型：使用纺型机对石材进一步加工造型；

倒边：使用倒边机对石材进行切边、倒边；

打磨：使用手持打磨机对石材进行打磨，使其更加光滑、美观；

粘接：部分产品需要粘接，通过人工使用云石胶将需要粘接的石材进行涂胶粘接；墙板无需进行喷光，直接入库待售；

线条喷光：在线条表面人工喷上石材喷光剂，在表面形成一层透明的光面膜，能使暗角和平时较难打磨的部位上光如光面一样的光度，更加美观。

成品入库待售：使用单梁起重机将成品吊装至成品区。

备注：本项目生产带水加工，可减少粉尘的产生，打磨粉尘采取设置封闭生产车间，排风扇收集至喷淋房进行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采用导流沟收集至絮凝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处理后的水则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艺可行性分析

由于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可降低粉尘无组织的逸散量，故工艺可行。

三、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场地冲洗用水。

(1) 场地冲洗用水

车间地面冲洗频次为1次/天（即每天下班后均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将地面残留粉尘冲洗干净，预防地面干燥后产生扬尘），需冲洗面积约 500m^2 ，冲洗水量根据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厂区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1m^3 ，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300m^3 ，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考虑，则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3 ，拟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全程带水作业，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材切割、纺型、倒边时的除尘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项目机加工除尘水使用量为 16t/d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水损耗按20%计，则项目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960t/a 。沉淀下来的沉渣，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3) 喷淋用水

项目打磨工序除尘采用水喷淋，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定期补充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5人，不提供伙食住宿，年工作300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

(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45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225m³/d(67.5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18m³/d(5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10~15min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会将遗漏在厂区地面的粉尘汇集,有一定的污染,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后期雨水进入本项目西北面的不知名水塘。项目厂区生产车间所在地海拔79m,初期雨水收纳池海拔78m(初期雨水沉淀池),后期雨水收纳水体海拔72m(项目西北面的水塘)。

初期雨水每次量按照岳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201.291(1+0.819\lg P)}{(t+7.3)^{0.589}} \left(L/S \cdot hm^2 \right) (P \geq 2)$$

其中: P=2; t取30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177.67L/S.hm²。

降雨前15分钟产生的雨水为初期雨水,根据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2000m²计算得,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31.9m³/次,建议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规格为5m×3m×3m,总容积约45立方米,可完全收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5-1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全年使用时间	日用水量(m ³)	年用水量(m ³)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 ³)	年排水量(m ³)
1	场地冲洗用水	/	/	300d	1	300	--	/	/
2	生产用水	/	/	300d	3.2	960	--	/	/
3	喷淋用水	/	/	300d	0.5	150	--	/	/
	生活用水			300d	0.225	67.5	--	/	/
合计		--	--		4.925	1477.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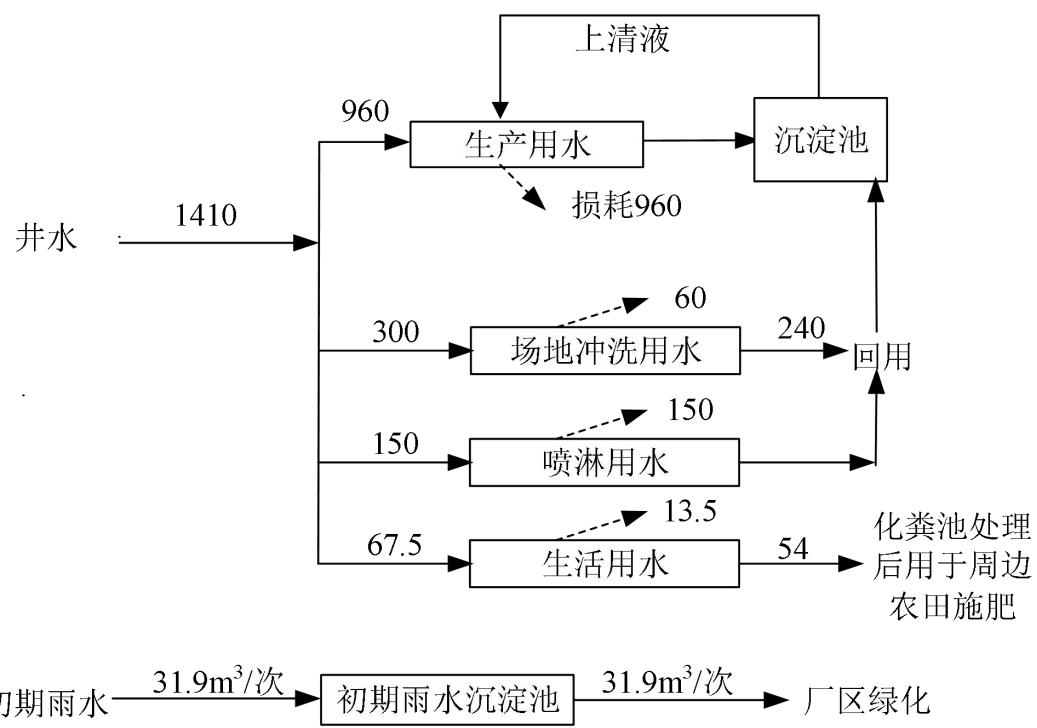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四、物料平衡表

表 5-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大理石	1560	大理石成品	1537.35
2	云石胶	0.72	石材边角料	21
3	石材喷光剂	0.02	粉尘	2.34
4	/	/	非甲烷总烃	0.05
合计	/	1560.74	/	1560.74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设施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5-3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	粉尘	湿式工艺，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地面冲洗 1 次/d，打磨粉尘设置封闭车间，排风扇+喷淋房处理
	粘接、喷光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 等	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高西边、南边围墙，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经人工清理，自然干化后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石材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废刀片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喷光剂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喷淋废水。

(1) 场地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频次为1次/天（即每天下班后均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将地面残留粉尘冲洗干净，预防地面干燥后产生扬尘），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3 ，拟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全程带水作业，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项目机加工除尘水使用量为 16t/d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水损耗按20%计，则项目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960t/a 。沉淀下来的沉渣，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3) 喷淋用水

项目打磨工序除尘采用水喷淋，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定期补充用水。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1) 生产粉尘

本工程石材加工中切割、纺型、倒边等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散发到空气中的粉尘量较少，需加工的大理石约有 1560t/a ，由于粉尘粒径较大产生量较少，根据企业原有实际生产情况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0.1%，厂区总粉尘产生量约为 1.56t/a ，粒径较大，其中90%随切割水流入沉淀池沉淀，逸散入车间粉尘量为 0.156t/a (0.065kg/h)。

本项目成型好的石材由手持打磨机打磨边缘，无法带水加工，采取封闭车间，设置抽风扇+水喷淋+无组织排放，抽风扇的收集效率为90%，水喷淋的除尘效率为90%，打

磨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 0.05%，需打磨的石材量约为 1560t/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78t/a，则逸散入打磨车间的粉尘量为 0.148t/a, 0.06kg/h。

由于粉尘粒径较大，且生产时门窗关闭，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 60%的沉降，沉降下来的粉尘采取人工清扫和定期冲洗的方式进行处理，则项目总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t/a, 0.0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有机废气

项目在粘接过程中需要使用云石胶，在常温下较短时间即可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16），多用途建筑胶黏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值为 70g/L，按全部挥发计，云石胶的用量为 720L，则粘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t/a。

线条出厂之前需要使用石材喷光剂进行喷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原有实际生产情况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喷光剂用量的 15%，本项目喷光剂使用量为 0.02t/a，则喷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t/a。

项目总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3t/a, 0.022kg/h，无组织排放。

因此，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分选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其中主要噪声源及设备见下表 5-4。

表 5-4 主要噪声源及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工作方式
1	切割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2	纺型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3	倒边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4	手持打磨机	2 台	80-85dB (A)	连续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70dB (A)	连续
6	水泵	2 台	90dB (A)	连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刀片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胶桶、废喷光剂瓶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

②石材边角料：根据本项目建设方提供资料，石材加工过程中石材边角料、碎石损耗系数为 35kg/m³，项目石材总用量为 600m³，则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2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经收集后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③沉淀池沉渣：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2.04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经人工清理，自然干化后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干化堆场对项目沉淀池沉渣进行自然干化，需达到含水率小于 50%时再进行，外售处理。

④废刀片：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切割刀片等器具产生的少量废刀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产生量约 0.4t/a。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⑤废胶桶：项目使用的云石胶采用铁皮桶承装，废桶重量按 0.5kg/个计算，则废桶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废胶桶内部会残留少量云石胶（有机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喷光剂瓶：项目使用的喷光剂采用铝制瓶承装，废瓶重量按 0.2kg/个计算，则废瓶产生量为 0.014t/a，本项目废喷光剂瓶内部会残留少量喷光剂（有机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石材边角料	21t/a	一般固废	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3	沉淀池沉渣	2.04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4	废刀片	0.4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5	废胶桶（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0.02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喷光剂瓶（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0.014t/a	危险废物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加工	粉尘	无组织	2.34t/a, 0.98kg/h	0.122t/a, 0.05kg/h
	粘接、喷光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3t/a, 0.022kg/h	0.053t/a, 0.022kg/h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t/d	0t/a
	场地冲洗废水	废水量		16t/d	0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t/a	0t/a
固体废物	整个厂区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石材边角料	21t/a	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沉淀池沉渣	2.04t/a	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废刀片	0.4t/a	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02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喷光剂瓶	0.014t/a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各车间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70-95[dB(A)]	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界符合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附另页)

运营期间，由于人流和物流数量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也将有所增加，这对现有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建设方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绿化树种选择原则为：①以本地树种、草皮、蔷薇科植物为主；②抗尘、滞尘能力强，隔噪效果好的树种；③速生树与慢长树种结合，慢长树种宜整株带土球种植；④种植高大的树种，落叶与常绿结合，以常绿为主。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设施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涉及的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喷淋用水，项目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场地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频次为1次/天（即每天下班后均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将地面残留粉尘冲洗干净，预防地面干燥后产生扬尘），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3 ，拟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全程带水作业，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项目机加工除尘水使用量为 16t/d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循环水损耗按20%计，则项目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960t/a 。沉淀下来的沉渣，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3) 喷淋用水

项目打磨工序除尘采用水喷淋，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用水，定期补充用水。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t/a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农田用水系数按 220m^3 计算，即可知本项目一年产生的生活污水仅能施肥0.24亩农田，而本项目周边农田数量较多，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

(1) 沉淀池规模：根据项目现有沉淀池建设情况，在厂区西部建设了一个絮凝沉淀池，规模为 $12\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3\text{m}$ ，总容积 144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17\text{m}^3/\text{d}$ ，有足够的水力停留时间，现有絮凝沉淀池规模满足要求。

(2) 水质：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项目厂区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的清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3) 沉淀池建设要求：项目废水循环沉淀池须做到防雨、防渗。A、沉淀池四周及底部均采用的水泥防渗；B、沉淀池顶部须设置钢架顶棚，避免雨水进入沉淀池，导致沉淀池溢流。

(4) 生产废水处理说明：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采用絮凝沉淀方式，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 使用方法及原理：PAC 絮凝效果好，但矾花碎；PAM 起助凝作用，能让 PAC 形成的矾花聚成团状有助于沉淀。PAC 与 PAM 联合使用就是让 PAC 先完成中和电荷/胶体脱稳形成细小絮体之后，进一步加大絮体体积有利于充分沉淀。用 PAC、PAM 时是先要配成溶液再用泵打到废水。一般配置浓度 PAC5% 左右；PAM5% 左右。

(5) 沉淀池每月清理一次，收集到的沉渣，放入循环沉淀池旁的干化堆场进行自然干化。干化过程中沉渣析出的废水通过导流沟或自然坡度回流至循环沉淀池中。干化后的沉渣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不外排。禁止生产废水外排至农田、菜地等周边环境。

(6) 应急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水外排至外环境，需建设一个 2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其顶部设置钢架顶棚，建设于沉淀池旁。

c、雨污分流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由导流沟收集，导流沟位于车间内，不会与雨水混合，而后采用暗管流入沉淀池，沉淀池顶部设置有钢架顶棚，故本项目雨污分流可行。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农田施肥	/	01	化粪池	生化	/	/	/
2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02	絮凝沉淀池	絮凝沉淀	/	/	/

二、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生产粉尘、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预测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表 7-3。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表 7-4 粉尘源强及预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粉尘	无组织	/	2.34	/	0.122	50	26	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53	/	0.053	50	26	10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项目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kg/h	颗粒物
/	单位	/	/	m	m	m	°	m	h	/	kg/h	0.05
生产车间	数据	113° 9' 3.96"	28° 42' 28.31" "	79	50	26	5	10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22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污染源	类型	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Pmax (%)	D10% (m)
生产车间	面源	颗粒物	900	15.84	108	1.76	1.76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200	6.971	108	0.58		/

注：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为 $300\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8 小时均值为 $600 \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00 \mu\text{g}/\text{m}^3$ 。

表 7-8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10	0.001505	0.17	0.0006621	0.06
100	0.01569	1.74	0.006904	0.58
108	0.01584	1.76	0.006971	0.58
200	0.01488	1.65	0.006549	0.55
300	0.01409	1.57	0.0062	0.52
400	0.01379	1.53	0.006067	0.51
500	0.01324	1.47	0.005824	0.49

600	0.01186	1.32	0.00522	0.43
700	0.01039	1.15	0.00457	0.38
800	0.009086	1.01	0.003998	0.33
900	0.007985	0.89	0.003513	0.29
1000	0.007061	0.78	0.003107	0.26
1100	0.006293	0.7	0.002769	0.23
1200	0.005651	0.63	0.002486	0.21
1300	0.005108	0.57	0.002248	0.19
1400	0.004639	0.52	0.002041	0.17
1500	0.004235	0.47	0.001863	0.16
1600	0.003885	0.43	0.001709	0.14
1700	0.00358	0.4	0.001575	0.13
1800	0.003312	0.37	0.001457	0.12
1900	0.003076	0.34	0.001353	0.11
2000	0.002866	0.32	0.001261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584	1.76	0.006971	0.58
D10%最远距离/m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1.76%。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应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切割、打磨等	粉尘	洒水降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	1000	0.122	
2	/	粘接、喷光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00	0.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22		
				非甲烷总烃		0.053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122
2	非甲烷总烃	0.053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打磨工序	喷淋系统出现故障	颗粒物	/	0.98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可行性分析

(1) 抽风扇+水喷淋处理打磨粉尘的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循环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循环系统作为主要的粉尘处理设施，在喷淋房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措施可行。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加工粉尘。采取湿式工艺加工石材，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t/a (0.05kg/h)，且通过上文预测分析，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非甲烷总烃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 (0.022kg/h)，且通过上文预测分析，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三、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已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 70-9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主要声源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工作方式
----	----	----	------	------

1	切割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2	纺型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3	倒边机	2 台	85-95dB (A)	连续
4	手持打磨机	2 台	80-85dB (A)	连续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70dB (A)	连续
6	水泵	2 台	90dB (A)	连续

(2) 预测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	预测点距本项目边	背景值	贡献值
----	----	----------	-----	-----

		界水平距离	昼间	昼间
1	东场界	1m	54	54.7
2	南场界	1m	58	57.5
3	西场界	1m	55	57.2
4	北场界	1m	52	55.1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企业已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2、在设备底部安装隔声垫。

3、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带。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由于厂区西侧、南侧靠近居民，为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建议加高西侧和南侧的围墙，且生产过程中需严格管理，关闭门窗。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刀片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胶桶、废喷光剂瓶等危险废物。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情况见表7-14。

表 7-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石材边角料	21t/a	一般固废	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3	沉淀池沉渣	2.04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4	废刀片	0.4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5	废胶桶	0.02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喷光剂瓶	0.014t/a	危险废物	

项目暂未建设干化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本环评对此提出建设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表 7-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 1-49	0.02t	包装	固态	铁	有机物	一年	有毒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喷光剂瓶	HW49	900-04 1-49	0.014t	包装	固态	铝	有机物	一年	有毒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胶桶、废喷光剂瓶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为20m²。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部	20	桶装	0.02t	一年
	废喷光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4t	一年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刀片，其中沉淀池沉渣需在干化堆场进行自然干化后外售，石材边角料、废刀片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

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干化堆场需硬化且顶部覆盖遮雨设施，堆场边缘做好排水沟设施。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 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为“62、石材加工”中的“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且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地下水地质条件、地下水补给、径流条件和排洪特点，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途径：

①项目使用的排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②沉淀池防渗措施不足，造成处置过程中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为进一步降低出现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建议对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硬化地面，加强日常检查，防止污水的泄露（含跑、冒、滴、漏）。

②做好沉淀池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废水泄露。

③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方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加强员工的管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2 \leqslant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表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且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通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带来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7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 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 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 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废水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1)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沉淀池出现管道破损、设备故障时可能出现废水泄漏，废水没有经过处理泄漏出厂区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

A 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 厂区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C. 建设一个应急池，避免生产废水外流。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应急池规模为 20m³，位于沉淀池旁，四周及底部均采用水泥防渗。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7-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区	(汨罗市)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9'4.28"E	纬度	28°42'29.03"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设置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表 7-20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预案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邻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厂区：由厂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厂区负责人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厂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储存区泄露，主要是消防锹、涉及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邻近地区：火灾应急设施与材料，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一些药品、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多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预防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生，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遗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

		设备配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应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9	应急状态中止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中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站内员工的安全教育。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九、环境管理规划

项目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 (1)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3)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十、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公司监测。

十一、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建议本项目对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53	0.1

十二、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4%,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 气	粉尘		湿式工艺, 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区地面冲洗 1 次/d, 打磨粉尘设置排风扇+喷淋房处理	8 新建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已建
3	废 水	生产废水		导流沟+絮凝沉淀池 (144m ³)	8 已建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5 新建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已建
6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加高西侧、南侧围墙	3 新建
7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2 新建
8				干化堆场	1 新建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新建
1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已建
12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1 新建
合计				27	/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该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7-23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	生产过程	粉尘	湿式工艺, 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区地面冲洗 1 次/d, 打磨粉尘设置排风扇+喷淋房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	SS	导流沟+絮凝沉淀池 (144m ³)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 固 废	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给砖厂, 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过程	废刀片	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危 废	废胶桶 废喷光剂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噪声	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高西侧、南侧围墙	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余三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粉尘	湿式工艺，车间加强通风，生产区地面冲洗 1 次/d, 打磨粉尘设置排风扇+喷淋房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污染	生产废水	SS	导流沟+絮凝沉淀池 (144m ³)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石材边角料	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给砖厂，作为制砖的原材料		
		废刀片	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喷光剂瓶			
噪声	机电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加高西侧、南侧围墙	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能使其产生的影响降到较低程度。					

9、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主要对外购大理石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后外售。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为规范经营，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 1440m²。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建设。产品规模为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大理石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订版）（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神鼎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神鼎山镇的用地规划，可知神鼎山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境内麻石资源和木材资源比较丰富。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神鼎山镇目前暂时还未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故本项目不违反神鼎山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

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 G107，方便运输，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一个大车间内，沉淀池位于厂区西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部，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8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2.5 出现超标，PM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周边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三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位于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 G107 国道西侧，主体工程均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建设。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项目通过封闭生产车间，采用湿式工艺，对生产区地面进行冲洗，冲洗频次为 1 次/d，打磨粉尘设置排风扇+喷淋房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

风，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北三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石材边角料收集后收集后外售做路基填土或外售给碎石加工厂；沉淀池沉渣自然干化后外售给砖厂；废刀片收集后外售利用。废胶桶、废喷光剂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清洗废水泄露影响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环境。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外，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因此，建议本项目对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53	0.1

八、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违反当地乡镇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及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 (4) 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车辆进出厂区时需低速行驶，严禁鸣笛，并保证车辆的干净。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0年1月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G107国道西侧；
- (4)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 (5)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3.4%。
- (6) 建设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约1420m²，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在一栋大车间内，为已建建筑，不需另外建设，本项目主要为环保工程的建设。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与当地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的相符性分析，给出评价结论，完善相关附件资料。

2、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说明其规模、方位、功能及距离，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

3、加强评价范围内周边环境现状和污染源调查，明确生产工况，补充设备噪声、噪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整治内容一览表。

4、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成分、消耗量及合法来源，补充原材料放射性数据；核实力料平衡和水平衡图。

5、进一步强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说明物料的储存方式及运输方式、路线，给出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项目雨水排放途径及去向，补充雨水流向图，补充初期雨水建设要求及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分析和回用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核实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否满足生产要求；补充干化池建设要求，细化沉渣的干化方式，并分析与项目的匹配性。

6、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和属性，明确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

7、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内容，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评审人：陈度怀（组长）、胡志勇、杨登（执笔）

2020年1月4日



陈度怀
胡志勇
杨登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2020 年 2 月 4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话	备注
陈桂权	高工	长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327295555	
胡光勇	工程师	汨罗市环保审查委员会	15348303399	
杨玲	工程师	汨罗市环保审查委员会	18773016933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与当地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的相符性分析，给出评价结论，完善相关附件资料。	P2-3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P6-7 已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5-6 已细化项目选址与当地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的相符性分析，给出了评价结论，完善了相关附件资料。
2	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说明其规模、方位、功能及距离，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	P16-17 已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已说明其规模、方位、功能及距离，已明确其保护类别和要求，P6 已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
3	加强评价范围内周边环境现状和污染源调查，明确生产工况，补充设备噪声、噪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整治内容一览表。	P16-17、8 已加强评价范围内周边环境现状和污染源调查，已明确生产工况，P26、15 已补充设备噪声、噪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数据；P8 已进一步完善整治内容一览表。
4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成分、消耗量及合法来源，补充原材料放射性数据；核实用料平衡和水平衡图。	P4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成分、消耗量及合法来源，已补充原材料放射性数据；P23 已核实用料平衡和水平衡图。
5	进一步强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说明物料的储存方式及运输方式、路线，给出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项目雨水排放途径及去向，补充雨水流向图，补充初期雨水建设要求及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分析和回用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核实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否满足生产要求；补充干化池建设要求，细化沉渣的干化方式，并分析与项目的匹配性。	P25-26 已进一步强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5 已补充说明物料的储存方式及运输方式、路线，给出了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项目雨水排放途径及去向，已补充雨水流向图，P3 已补充初期雨水建设要求及收集处理措施；P31-32 已强化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分析和回用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核实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否满足生产要求；P40 已补充干化池建设要求，P32 已细化沉渣的干化方式，并分析了与项目的匹配性。

6	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和属性，明确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	P27-28 已核实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和属性，P39-40 已明确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
7	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内容，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P45 已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P46-47 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内容，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加工 2 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选址意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租 贷 合 同

甲方：剪刀组全体社员

乙方：向鹏

经双方协议同意，由甲方出租地基壹块给乙方，地址是剪刀石组石方坡，现伏光辉屋基正对面，东至 107 国道边，南至磨屋李府祖坟山后坟碑过来伍米止，顺 107 国道北至南，除李府坟山外，抵伏三忠过来贰拾米（20 米）见伏三忠合同，除去贰拾米算起过来肆拾米归乙方，西抵王冲里地交界，北抵伏三忠屋基过来贰拾米（原伏望新屋基未做），租凭时间三十年（2012 年 4 月 30 日起一到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场地租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其它个体山，坟基，树木，青苗由乙方与有关户头协议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以上协议剪刀石组全体社员签字有效，此合同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剪刀石组全体社员

伏伟

伏金弟

李岩

伏成华

伏望新

伏岳山

李友

李敏

李群

李敏

伏金弟

伏成华

李群

乙方：向鹏

201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五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年产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19181005375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
地表水	24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MJJJC 19P12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 19P1226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MJJJC 19P1226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原大道 187 号



MJJC 19P1226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村组 G107 国道西侧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3日-12月14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14日-12月24日		
样品批号	Y019012409-Y019012419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COD、氨氮、SS、总磷、总氮、BOD ₅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1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一次，2天

-----本页以下空白-----



MJJC 19P1226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JC 19P1226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13日	W1	pH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12	mg/L
		BOD ₅	3.7	mg/L
		氨氮	0.110	mg/L
		粪大肠菌群	2200	MPN/L
		石油类	0.06Nd	mg/L
		动植物油	0.06Nd	mg/L
		挥发酚	0.0003Nd	mg/L
		总磷	0.04	mg/L
		总氮	0.6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mg/L
12月14日	W1	pH	7.20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1	mg/L
		BOD ₅	3.5	mg/L
		氨氮	0.139	mg/L
		粪大肠菌群	2400	MPN/L
		石油类	0.06Nd	mg/L
		动植物油	0.06Nd	mg/L
		挥发酚	0.0003Nd	mg/L
		总磷	0.03	mg/L
		总氮	0.7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mg/L

-----本页以下空白-----



MJJC 19P12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2月13日	厂界东侧	51	45
	厂界南侧	54	46
	厂界西侧	52	45
	厂界北侧	56	44
12月14日	厂界东侧	54	46
	厂界南侧	58	41
	厂界西侧	55	41
	厂界北侧	52	42
测量前校准值		94.0	
测量后校准值		94.0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91812051757

我单位为年加工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
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	/
地表水	/	/	/
环境空气	7	/	/
环境噪声	8	/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0年 6 月 12 日



汨江检测

MJJJC 20P0623



1918120517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JJC 20P0623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方石材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汨江检测

MJJC 20P0623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原大道 187 号



MJJJC 20P0623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村组 G107 国道西侧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1日-6月7日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7日-6月9日		
样品批号	Y02006136-Y02006142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项目所在地西边及南边居民点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2 天
环境空气	G1	TVOC	八小时均值，7 天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 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附录 G	气相色谱仪	/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MJJC 20P06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6月1日	G1	TVOC	0.00009	mg/m ³
6月2日	G1	TVOC	0.0002	mg/m ³
6月3日	G1	TVOC	0.0005	mg/m ³
6月4日	G1	TVOC	0.0003	mg/m ³
6月5日	G1	TVOC	0.0003	mg/m ³
6月6日	G1	TVOC	0.0003	mg/m ³
6月7日	G1	TVOC	0.0003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6月5日	项目所在地西边	53	45
	南边居民点	55	42
6月6日	项目所在地西边	54	43
	南边居民点	52	45
测量前校准值		94.0	
测量后校准值		94.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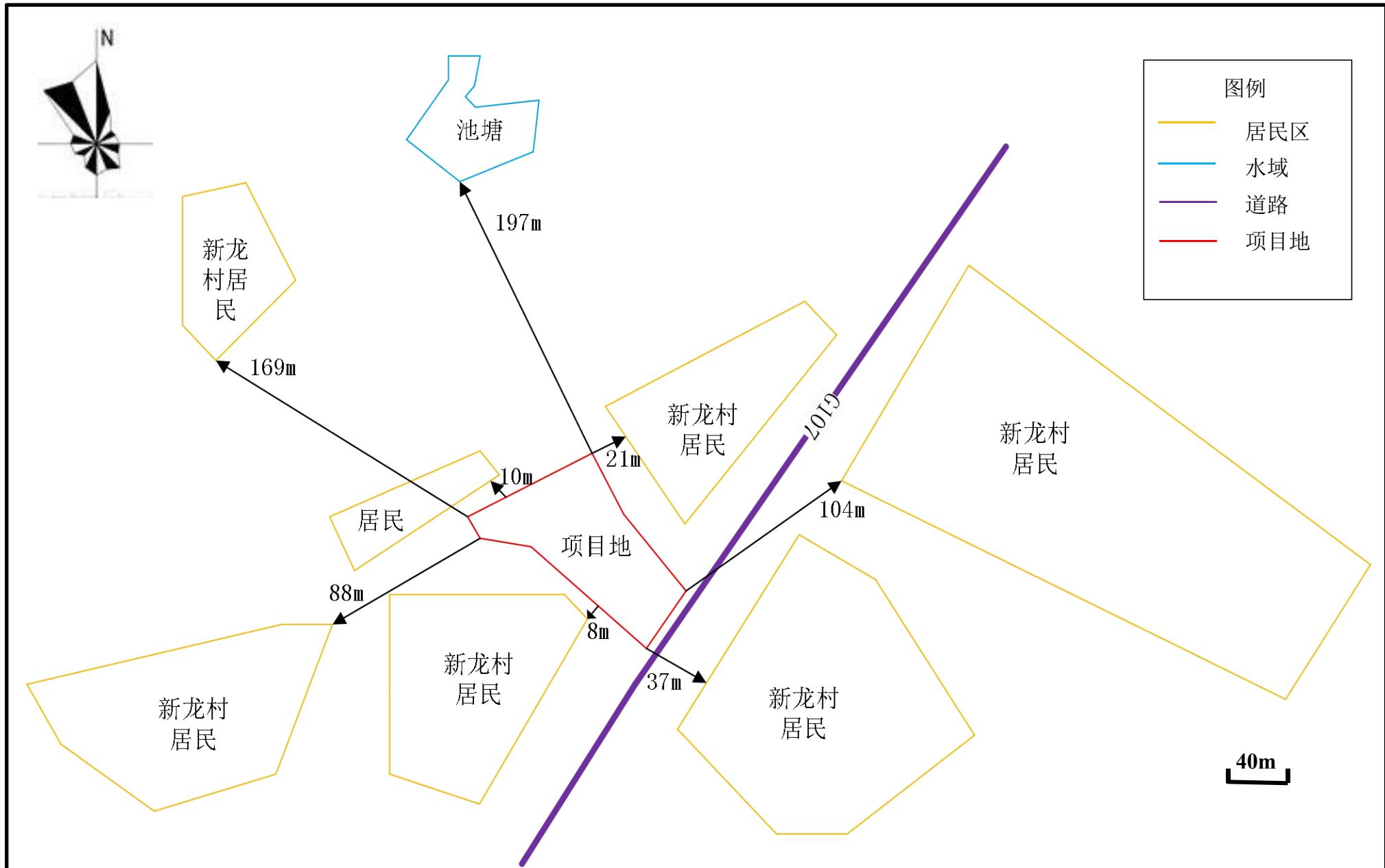
编制: 132515

审核: 132515

签发: 13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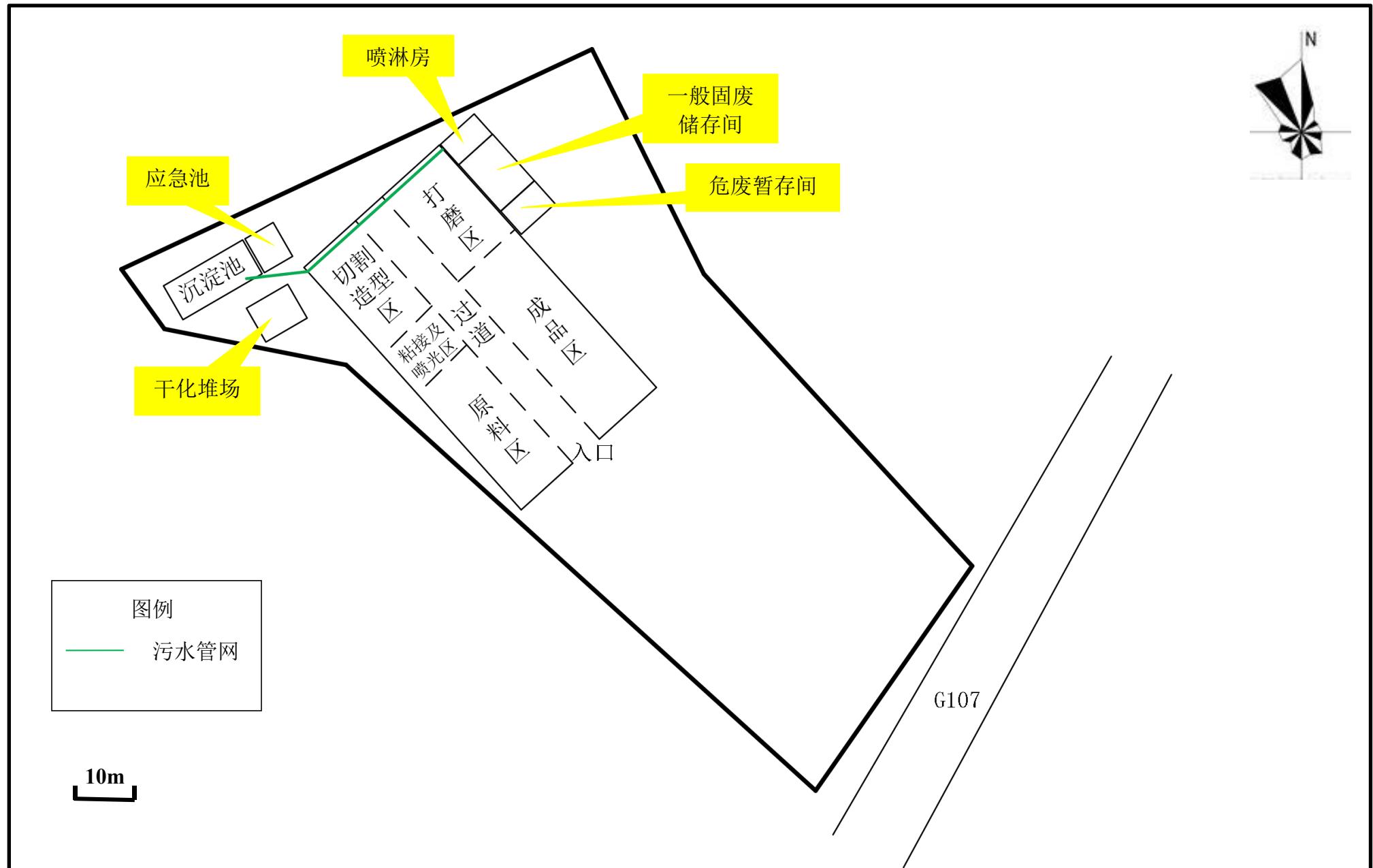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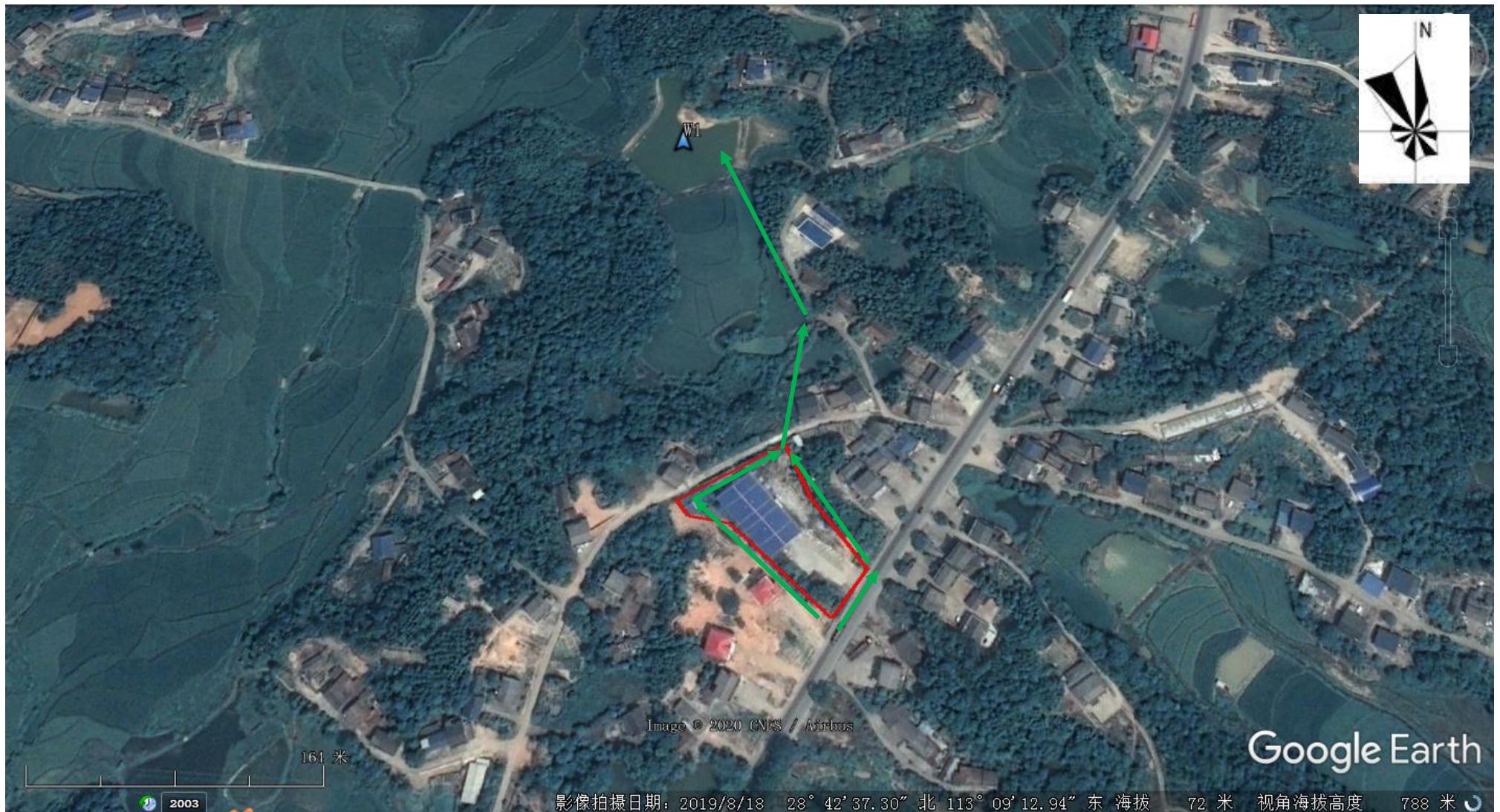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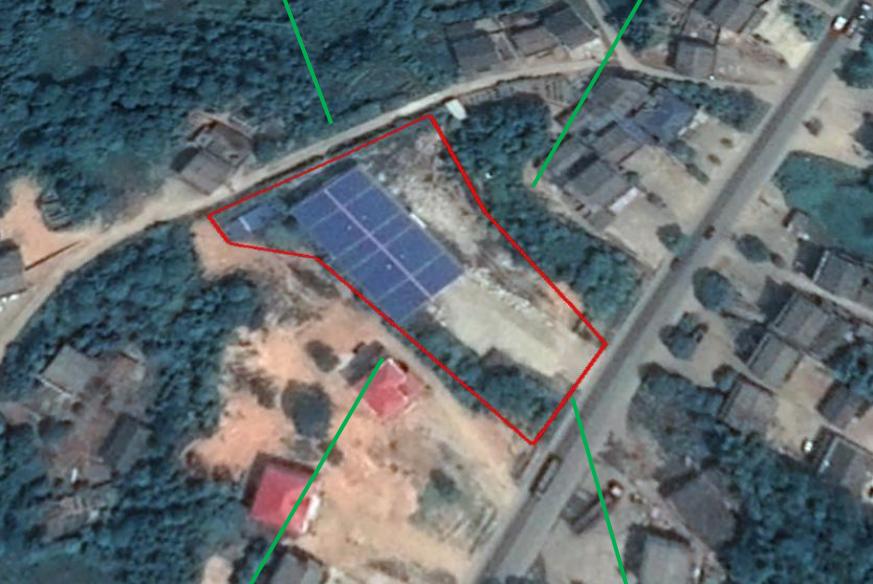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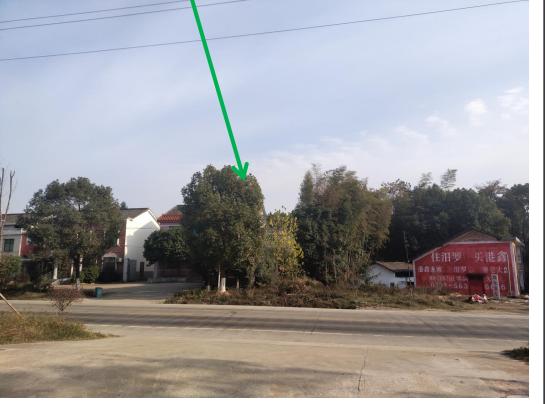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雨水流向图

	
项目西厂界（树木、居民）	项目北厂界（树木）
	
本项目卫星图	
	
项目南厂界（居民）	项目东厂界（G107、居民）

附图六 项目四至图

	
项目生产车间	厂房内部现状
	
沉淀池	废水收集沟
	
石材边角料随意堆放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八 汗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TVOC)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M 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计划		粒物、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input type="checkbox"/> () t/a	NOx: <input type="checkbox"/> () t/a	颗粒物: (0.122) t/a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0.053)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1)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水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单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营期□；服务期满□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COD _{Cr}	
		氨氮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染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	

治 措 施		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 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居民）、方位（西）、距离（8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泄露）				
	全部污染物	生产废水				
	特征因子	SS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4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设置事故应急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年加工2万方大理石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G107国道西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材加工”中的“全部”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56948	纬度	28.7050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比例	5.4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鼎匠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向鹏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603537035201537072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LAPDK2T		技术负责人	向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克强		联系电话	18873022758	
	通讯地址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G107国道西侧		联系电话	13874087191		通讯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大道南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122			0.122	0.122	/			
挥发性有机物			0.053			0.053	0.053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